

龙港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发〔2021〕46号

关于印发《龙港市政策性花椰菜价格指数保险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龙港市政策性花椰菜价格指数保险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龙港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10月28日



龙港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印发

龙港市政策性花椰菜价格指数保险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乡村振兴战略关于按照“扩面、增品、提标”的要求，积极践行国家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林草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财金〔2019〕10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开展特色农业保险品种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4号）文件精神，根据《关于印发〈农业主导产业价格指数保险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温农险〔2020〕4号）要求，切实保障花椰菜种植户生产信心和利益，稳定我市花椰菜市场预期。在充分吸取前期各地开展的试点经验基础上，制定《龙港市政策性花椰菜价格指数保险试点实施方案》。

一、开发背景

龙港市有多个花椰菜种植基地，据统计，全市花椰菜种植面积达6000亩以上，花椰菜种植产业已成为龙港市农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当地农业从业人员的重要经济来源。

近年来，花椰菜市场批发价格波动较大，特别是春节前后价格波动剧烈。价格波动造成农户对后期市场、人工等都存在不同程度的观望情绪，有可能造成各地蔬菜市场供应不稳定。因此，针对花椰菜开展成本收益价格保险，切实稳定市场预期，有利于播种面积和产量稳定，对于保障我市蔬菜供应、稳定社会经济生活具有重要意义。

二、龙港市花椰菜种植特点及主要风险

龙港市处于沿海地区，种植的花椰菜以松花型 90 天的中熟品种为主，采摘季节主要集中在 12 月初一次年 5 月初，受台风影响较小。但近年来，随着温州地区花椰菜种植规模不断扩大，由于福建、河南等地花椰菜在同时上市带来的冲击，我市农户面临的由市场供需结构改变导致的花椰菜价格波动风险越来越大，因此，农户对花椰菜成本收益价格保险也有较为强烈的需求。

三、产品主要内容及说明

（一）保险标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花椰菜（主要指中熟、晚熟品种）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花椰菜”），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花椰菜进行投保：

- 1、种植区域在龙港市范围内；
- 2、实际种植面积 5 亩及以上；
- 3、适合龙港市区域内种植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保险金额

保险花椰菜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花椰菜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确定 3000 元。其亩产和每亩保险金额如下表：

约定亩产 (公斤/亩)	约定目标价格 (元/公斤)	保险金额 (元)
1500	2	3000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三) 费率, 9%

同时为体现公平性, 设置投保费率浮动系数, 如下表:

赔付情况	费率调整系数
上一保单年度赔付率 $\leq 30\%$	0.9
连续两个保单年度赔付率 $\leq 30\%$	0.8
上一保单年度赔付率 $\geq 100\%$	1.1
连续两个保单年度赔付率 $\geq 100\%$	1.2

注: 赔付率 = (已决赔款 + 未决赔款) / 已赚保费;

首年承保费率调整系数为 1.0。

(四)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花椰菜的地头收购价低于约定目标价格时, 视为保险事故发生,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内保险花椰菜约定目标价格为 2 元/公斤。

保险期间内保险花椰菜地头收购价以龙港市农业农村局发布的每十天平均价格信息作为最终理赔依据。

(五) 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限为 1 个月, 根据保险花椰菜的种植特点, 保期应在 12 月 15 日至次年 4 月 22 日间进行选择, 选择相连的 3 个理赔周期。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开始前 30 天完成投保, 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投保人的投保请求。

(六) 赔偿处理

保险花椰菜十天为一个理赔周期，每个理赔周期的有效保险金额为 1000 元。

12月 15日 -12 月24 日	12月 25日 -1月 3日	1月 4日 -1月 13日	1月 14日 -1月 23日	1月 24日 -2月 2日	2月 3日 -2月 12日	2月 13日 -2月 22日	2月 23日 -3月 4日	3月 5日 -3月 14日	3月 15日 -3月 24日	3月 24日 -4月 2日	4月 3日 -4月 12日	4月 13日 -4月 22日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单个理赔周期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约定目标价格-
保险期间地头收购价）/约定目标价格×保险面积

赔偿金额为单个理赔周期赔偿金额之和。

（七）价格采集

保险期间地头收购价由龙港市农业农村局委托中介机构到指定的交易点进行调查、采集，确定当日地头收购价，每十天发布一次，每十天平均价格信息作为最终理赔依据。

四、工作保障

（一）资金保障

龙港市花椰菜价格指数保险预计可保面积 2000 亩，保险费由龙港市财政承担 70%，种植户承担 30%。

（二）经营主体

龙港市花椰菜价格指数保险试点期间，由具有农业保险经营资质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公司和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公司组成保险共保体。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公司为首席承保人，份额占 50%，负责具体的承保、理赔服务工作；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公司份额占 30%；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公司份额占 2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 地方财政补贴型花椰菜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龙港市专用)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花椰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花椰菜”),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蔬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 种植区域在龙港市范围内;

(二) 实际种植面积 5 亩及以上;

(三) 适合龙港市区域内种植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花椰菜的地头收购价低于约定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花椰菜约定目标价格为 2 元/公斤。

保险期间地头收购价由龙港市农业农村局委托中介机构到指定的交易点进行调查、采集，确定当日地头收购价，每10天发布一次，每十天平均价格信息作为最最终理赔依据。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如对蔬菜实施价格管制、违反农药安全用药相关规章制度受到农业执法部门查处等；

（三）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花椰菜的每亩保险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花椰菜约定目标价格为2元/公斤，约定每亩保险产量为1500公斤/亩，每亩保险金额为3000元。

约定每亩保险产量（公斤/亩）	约定目标价格（元/公斤）	每亩保险金额（元）
1500	2	3000

每亩保险金额=约定每亩保险产量（公斤/亩）×约定目标价格（元/公斤）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限为1个月，根据保险花椰菜的种植特点，保险期限应在十二月十五日至次年四月二十二日间进行选择，选择相连的3个理赔周期。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开始前30天完成投保，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投保人的投保请求。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在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将价格及其他相关数据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当约定周期内地头收购价低于约定目标价格时，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办理索赔手续。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

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花椰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花椰菜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

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花椰菜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五条 保险花椰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支付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保险凭证、索赔申请书等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花椰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花椰菜 10 天为一个理赔周期，每个理赔周期的有效保险金额为 1000 元。

12 月 15 日 -12 月 24 日	12 月 25 日 -1 月 3 日	1 月 4 日 -1 月 13 日	1 月 14 日 -1 月 23 日	1 月 24 日 -2 月 2 日	2 月 3 日 -2 月 12 日	2 月 13 日 -2 月 22 日	2 月 23 日 -3 月 4 日	3 月 5 日 -3 月 14 日	3 月 15 日 -3 月 24 日	3 月 24 日 -4 月 2 日	4 月 3 日 -4 月 12 日	4 月 13 日 -4 月 22 日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保险花椰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单个理赔周期赔偿金额=单个理赔周期有效保险金额 × (约

定目标价格-保地头收购价) / 约定目标价格 × 保险面积

总赔偿金额为单个理赔周期赔偿金额之和。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花椰菜与非保险花椰菜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花椰菜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花椰菜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花椰菜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花椰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 地方财政补贴型花椰菜价格指数保险费表 (龙港市专用)

一、每亩保险金额

保险花椰菜的每亩保险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花椰菜约定目标价格为 2 元/公斤，约定每亩保险产量为 1500 公斤/亩，每亩保险金额为 3000 元。

约定每亩保险产量 (公斤/亩)	约定目标价格 (元/ 公斤)	每亩保险金额 (元)
1500	2	3000

每亩保险金额=约定每亩保险产量(公斤/亩)×约定目标价格(元/公斤)

二、基准费率：9%

三、费率调整系数

赔付情况	费率调整系数
连续两个保单年度赔付率 ≤ 30%	0.8
上一保单年度赔付率 ≤ 30%	0.9
30% < 上一保单年度赔付率 < 100%	1.0
上一保单年度赔付率 ≥ 100%	1.1
连续两个保单年度赔付率 ≥ 100%	1.2

注：赔付率=（已决赔款+未决赔款）/已赚保费；

首年承保费率调整系数为 1.0。

四、保险费计算公式

保险费=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基准费率×费率调整系数